

# 南京海关支持 江苏省农业发展的十项措施

宁关办〔1993〕077号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农业的重要指示,把做好支农工作当作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和贯彻促进为主方针的重要方面。凡涉及农业的进出口物资,都要当作大事来办,做到态度积极、措施得力、文明高效,把事情办好。

二、转变作风,提高效率,简化手续,加速对农用物资的验放。进口农用物资优先办理,保证不误农时。出口鲜活产品随到随办,及时验收。对申请转关运输或到监管区以外验放的农用物资,各级海关积极支持,提供方便。为减轻农民负担,在权限范围内可减免滞纳金或监管规费。

三、对进口化肥、农药和农药中间体、农膜原料、农业灌溉水管原料等农用物资,在国家实行减税或年度下达给江苏省的减税计划指标内,做好减税工作。

对农产品出口加工项目所需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动植物保护药物,耕作、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机具及必需的技术装备,凭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的批准文件予以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增值)税或办理保税手续,并做好后续管理。

四、对乡镇企业和国营农场所属企业为发展外向型经济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现行关税优惠政策办好引进技术、关键设备、仪器的减免税工作。

鼓励支持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并按规定免征进口设备、建厂(场)材料、运输车辆、办公设备等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五、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混合贷款,以及直接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等)贷款,发展农业生产项目进口的农机设备、货运车辆以及建厂(场)、加固机器设备所必须进口的材料;农林渔牧业系统利用上述贷款进口的农药、化肥、种子、饲料(包括添加剂)等,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增值)税。

六、支持乡镇企业、国营农场开展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对进口的料件和来料加工、补偿贸易项目进口的生产设备给予保税并优先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对开展上述保税业务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建立保税仓库或保税工厂的,可优先审核批准;对具有一定规模的联厂加工项目,经海关审核可申请建立保税集团。

七、积极支持农业科研项目,对省级或承担部省科研项目课题的农业科研机构进口科研必需的仪器、仪表及其配套设备,予以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增值)税。

八、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物资,凭批准文件予以免征关税和产品(增值)税。

九、广泛宣传国家关于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与省、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联系,帮助农村、乡镇企业用好政策。

充分利用海关统计信息,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有关进口数据,开展专题统计分析,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

十、注意调查研究减免税农用物资的流转和使用情况,严禁倒卖牟利,及时了解农民是否得到实惠,倾听他们的反映,并及时通过信息渠道反馈。